

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6 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通字第 106001007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文通字第 1070005782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英文能力優異之大學部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提供全校共同必修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免修之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106 學年度入學生，其校外官方檢測機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，達到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且經該學系審核通過者，已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，得免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二學分。
- 三、 學士班學生未能如期通過校外檢測鑑定標準，悉依照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所規定之校內配套措施，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二學分，且通過課程評量。
- 四、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其校外官方檢測機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，達到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且經該學系審核通過者，已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，得免修英文課程四學分。
- 五、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學士班學生未能如期通過校外檢測鑑定標準，悉依照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所規定之校內配套措施，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英文課程四學分，且通過課程評量。
- 六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